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4〕7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了全面了解和评估各县区、部门 2024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现就组织开展单位自我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评价

各县区、部门应对照我市出台的各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措施，认真组织安排所属预算单位，对 2024 年上半年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认真填写《长治市 2024 年度上

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表》，执行情况要有措施、有数据，问题要具体到项目。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对应的相关指标执行情况要建立工作台账。

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

各县区、部门要将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切实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应具体、可行，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同时，各县区、部门需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见实效。

三、明确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工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

（二）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重点解决意向公开、合同公示不及时问题。

（三）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加强履约监督，明确违约责任，重点解决合同签订不及时、拖欠合同款项问题。

（五）健全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确保质疑能够及时、公正地得到处理，重点解决质疑答复不满意引发投诉的问题。

（六）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

宜，开展“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

（七）健全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制度，明确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和退还程序，责任分工，严格按时退还。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规定，及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九）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工作的指导，充分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自我评价和整改工作，不走过场，确保通过自评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自我评价和问题整改措施及下半年工作措施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请于2024年7月25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长治市2024年度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长治市2024年度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自评事项	执行情况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部门
1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3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情况					
4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情况					
5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退情况					
6	依法收取保证金情况					
7	依法退还保证金情况					

长治市2024年度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表

8	832平台预留比例填报情况					
9	832平台交易完成情况					
10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落实情况					
11	落实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情况					
1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13	“政采智贷”在政府采购文件告知情况					
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情况					
15	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长治市2024年度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单位自我评价表

16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承诺机制情况				
----	------------------	--	--	--	--